

# 三村工程建设工作报告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精选5篇)

报告是指向上级机关汇报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工作情况、做法、经验以及问题的报告，那么报告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三村工程建设工作报告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 篇一

面对上述17处水源工程和18处防洪工程建设的繁重任务，全市水利系统干部职工克服技术力量薄弱、配套资金不到位、前期工作深度不够、建设管理经验不足等困难，发扬“献身、负责、求实”的水利行业精神，认真贯彻国家水利基本建设的有关法规政策，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监理制和招标投标制，大力完善前期工作，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监督，使我市在建重点水源工程、防洪工程建设得以顺利进行，取得了较好成绩。目前，17处重点型水源工程中，万州甘宁、丰都弹子台、云阳咸池一期、梁平竹丰、城口羊耳坝、酉阳小坝二级、黔江洞塘、武隆中心庙、涪陵天宝寺、南川肖家沟、万盛汤家沟、巫溪双通、巴南下涧口、渝北两岔渠系一期、石柱龙池坝等15处工程的主体工程已基本建成（万盛汤家沟已验收）。其中，甘宁、弹子台、羊耳坝、咸池、竹丰、小坝二级、洞塘、中心庙、肖家沟、汤家沟、双通、下涧口、两岔一期等工程已发挥了较好的灌溉、发电和供水效益，不仅进一步改善了区域经济和发展环境，受到当地群众的交口称赞，而且为推进水务体制改革，实现全市水务一体化创造了有利条件。18处防洪工程中，潼南一期、江津几江西段已竣工验收，涪陵、合川、黔江、酉阳、秀山等防洪工程已具有一定形象规模，在保护城市防洪安全、美化城市环境等方面初见成效。如酉阳防洪工程在今年汛期为保护该

县县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确保社会稳定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江津几江堤防工程西段的建设彻底改变了江津的城市面貌，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称赞几江堤防为“十里长堤，十里风景”。很多地方的堤防护岸建设与城市环境整治紧密结合，已成为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在近几年来全市的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中，我们也逐步摸索和总结出了一些成功的经验。

1. 加强前期工作，积极储备项目，是抢抓发展历史机遇的前提。我市在建重点水源工程都是在重庆直辖前后立项的。在当时几乎没有国家投入的情况下，全市水利系统干部职工以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历史责任感，不等不靠，积极自筹资金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为抓住国家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西部大开发战略机遇做好了充分准备，争取了主动；国家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和西部大开发战略后，正是有了较充分的前期工作和项目储备，通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投入，才使我市“九五”期间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得到了快速发展。

## **三村工程建设工作报告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 篇二**

### **1、项目实施前存在不少问题**

许多工程在招投标中，委托没有资质或低资质的单位代理招投标，从而使低资质或无资质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参与工程建设。招投标工作不够规范，违规操作，虚假招标或直接发包工程，导致部分工程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另外，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同体”问题严重，主要表现在质量监督机构、项目法人、监理单位相互隶属同一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其中有监理单位归属项目法人、设计单位管理的现象。有些监理队伍人员不足，素质较低，部分人员无证上岗；监理工作不到位，比较突出的是作假账，不该签单的签单，应该核实的不

去核实。部分工程项目设计前期工作不充分，设计人员设计水平低，不能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设计因素考虑不到位，设计质量不高，设计质量缺乏有效监督。

1.1 质量监督检查不力稽察的影响范围相对较小，威慑能力不够；稽察整改到位率低、监督力度不足。部分地市质量监督机构还没有完全独立建制，政府质量监督机构的定性还不明确，质量管理职能责任不明，质监人员不足，监督缺乏规范统一的工作程序，缺乏必要的控制手段，存在监督机制失灵的现象，质量检测工作有待加强。

1.2 验收工作不规范由于建设项目数量很多，存在着按照正常程序进行验收的项目不多的现象；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往往分部工程验收不及时，从整体上影响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的进度。

1.3 工程资金水利作为一项基础性工程，事关整个国家经济发展大局，必须管好、用好水利建设资金。但是，在许多地方存在地方配套、自筹资金难以落实，下拨资金层层剥皮，乱支乱用问题，严重影响了水利工程建设。另外，也存在着工程多次转包的现象，使得工程的实体资金大量流失，进而造成大部分施工企业在为了保证其自身经济利益的驱使下偷工减料。

2.1 转变观念，树立现代化水利管理观念随着经济和科技的快速发展，推动了我国水利事业的发展，使其由传统水利向现代水利多层面、全方位的转变过程。为了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实现水利现代化，使水利工程的综合效益得到充分发挥。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必须从观念转变上抓起，即从单纯的传统建设管理理念过渡到全方位的现代化建设管理理念。

为了实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现代化，管理者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中应自觉树立现代化水利建设管理观念。在水利工程建设

设管理工作中，管理者应当将管理的重点放在实现生态效益与社会效益协调发展的工作上，促进社会效益、环境效益与生态效益的有机结合。同时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者要树立全面为人民群众服务的思想，重视生态环境问题，树立环境保护意识和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观念，以水利建设工作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三者的协调发展为最终目标。

2.2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制，依法规范项目法人职责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应高度重视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监督检查水利工程的管理养护和安全运行，真正把工程建设建设工作落到实处，保证水利工程建设顺利实施。同时全面落实责任制，实行责任到个人，加强监督和检查。按照水利工程行业规范和技术要求，合理组织施工；一旦出现质量问题，就要追究责任，即工程质量终身制。彻底扭转工程当事人置工程质量于不顾的态度，杜绝工程出现问题一走了之的现象发生。项目法人是项目建设主体，对工程项目建设负总责。应进一步加强对项目法人基本条件的要求和管理，建立对项目法人建设行为的考核管理制度，规范和约束项目法人的建设行为，提高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扎实执行建设单位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和政府监督相结合的质量管理体制。

2.3 提高监理人员素质，强化质量监控工作监理工作贯穿于整个水利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加强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有着重大的意义。首先，重视基层水利行业整体人力资源的开发，精简职工队伍，配套相应的社会保障措施，使这批人员得到妥善安置。按照定编、定员、定责、定岗、定薪的要求，吸收文化水平高，具有专业知识的优秀人才到监理的岗位发挥他们的知识才干，同时加强教育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的综合水平。其次，加强水利工程的质量监控。对重点工序和部位，设置质量监控重点；对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严格监控施工质量；技术人员在施工现场要做到“腿勤、手勤、眼勤、嘴勤”，同时严格把关，对不合格的工序一律不得验收通过。

2.4 加强施工合同管理工作首先，增强法律观念，依法进行

合同管理。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并对所签合同的标的、计量标准、质量要求、价款支付方式、合同履行期限、地点、违约责任以及合同条文的释疑等内容，应做出明确具体的解释，防止出现歧义，增强合同的严密性和可操作性。其次，在水利工程建设过程中，应选派具有丰富工作实践经验、懂经济、业务强，具有高度责任感和敬业精神的人员负责合同管理。对于合同管理人员要进行岗前培训，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注意对执行人员进行交底，使他们熟悉合同内容，做到有理、有据、有节的执行合同，变被动执行合同为自觉执行合同。加强合同管理控制，杜绝转承包现象。

2.5 加强工程建设安全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教育宣传工作，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安全生产工作，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认真做到零事故率。

量不合格的、工程进度未按要求违反合同条款的，可以拒绝付款，同时切实落实质量保证金制度。

### 3、结语

加强水利工程的管理工作，我们应该开拓视野，不应局限于管理的技术手段和体制制度层面上，而且还包括管理者的素质水平、思想理念、思维方式等方面。只有全方位、多层面地把握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现代化方式，与时俱进，不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并逐步完善现代化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体系，才能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的积极作用，促进国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协调发展。

## 三村工程建设工作报告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 篇三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2011年中央水利建设基金（应急度汛）投入泥沟闸除险加固工程40万元，县级公益性水利工程养护经费中央补助资金白桥沟闸维修更新工程、西怀德排涝站新建工程、立仓橡胶坝输变线路改造工程、丁沟翻水站维修加固工程30万元。

2、2012年县级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中央补助资金田桥电灌站维修加固工程35万元，农田水利建设省级补助资金太平翻水站维修更新工程38万元、渔场涵翻水站17万元，中央水利建设基金（应急度汛）资金投入立仓三圩穿堤涵闸应急修复工程30万元。

3、2013年中央水利建设基金（应急度汛）立仓三圩堤防应急修复40万元，中央财政补助县级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何桥翻水站维修养护工程44万元、立仓三圩堤防维修6万元。

## （二）进展情况

截止目前为止，2011年度、2012年度工程项目分别严格按招标投标程序进行了实施，质量由县水务局质检办全程监控，工程项目均已完成并通过省、市级工程验收。完成中央财政及省财政投入资金总额的98%。2013年度工程项目现由中标单位按照施工计划正在施工中，预计2014年3月31前可以完工。

## （三）主要成效

工程项目实施后改变了以前的脏、乱、差，残、毁、危的工作环境，不但促进了工程管理单位的工作积极性，提高了当地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更加保障了当地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生命的安全。

1、西怀德排涝站新建工程实施后比未建站前缩短开机排涝时间3—5小时，城市受益人口2.7万人，大大提高了城市排涝的

抗风险能力。

2、泥沟闸、白桥沟闸、立仓三圩穿堤涵闸工程维修项目的实施，不但解决了3.3万亩农田旱能蓄、涝能排的问题，能使每年粮食增产330万斤左右，而且对当地地下水的补给、养殖业的发展、生态环境的改变有着重大意义。

3、丁沟翻水站、太平翻水站、田桥电灌站、渔场涵翻水站、何桥翻水站5座泵站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实施不但让国有电灌站焕发活力，还保证了漆园镇、小涧镇、庄周乡、马集镇、小辛集乡、乐坊镇等乡镇约8万亩农田灌溉用水。其中渔场涵翻水站还肩负着蒙城县县城冲污及城市美化供水任务，为改善县城10多万人的居住环境提供了有力保障。

4、45.3公里立仓三圩堤防维修工程是我县每年防汛工作的重中之重，立仓堤防维修工程实施后，可以使12个行政村、144个自然庄、26600人口、46200亩耕地的抗洪涝灾害能力得到大大提高。

## 二、建设管理情况

（一）组织领导与制度建设 工程建设项目成立工程建管领导小组，每个工程建设项目由水利工程管理所所长葛凯担任组长，副所长孙国勇、王杰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工程技术人员担任。进行协调、配合、指导、监督工程项目的实施。

### （二）质量监控

全部工程项目都履行了严格的招投标程序，质量监控实施由监理、工程建管领导小组、及各个工程闸站管理人员三结合对工程工期进度、工程质量进行全程检查监督并认真做好检查记录。

### （三）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全部由水利工程管理所先自检，后由水务局质检办验收，最后再迎接省、市级检查验收。

### 三、建后管护情况

工程建成验收后及时和各个工程管理闸、站、段进行了交接，制定了防汛抗旱值班制定、工程管护制度、工程日常巡视制度、工程规范操作制度并上墙。

### 四、意见及建议

部分工程已无维修价值，建议再有资金拨付时是否可以更新，并增加附属设施工程更有利于工程管理。

## 三村工程建设工作报告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 篇四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xx]27号）和中央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市场交易行为和领导干部从政行为，促进交通运输系统反腐倡廉建设，现就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以下简称专项治理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扩大内需、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中心任务，以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特别是扩大内需项目为重点，坚持标本兼治、着力治本，坚持集中治理与加强日常监管相结合，坚持自查自纠与督促检查相结合，着力解决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为交通运输事业的快速、科学、安全和协调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 (二) 主要任务

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促进招投标市场健康发展；进一步推进交通建设项目的规划、评审工作公开、透明，确保项目审批依法实施；进一步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确保交通行政行为更加规范；进一步加强对工程建设各参与方、各个环节的监管，落实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 (三) 阶段性目标

通过两年左右时间的专项治理工作，要实现如下阶段性目标：交通建设市场交易活动依法透明运行，信息共享的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体系初步建立，法律法规制度比较健全，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基本完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健康有序发展的长效机制基本建立，领导干部违法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的行为受到严肃查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腐朽现象易发多发的势头得到进一步遏制。

### (一) 专项治理工作要解决的突出问题

1. 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用权谋私。
2. 工程项目不严格履行建设程序，未经审批或未办理施工许可就开工建设。
3. 招标人虚假招标；投标人出借资质、围标串标；专家评标不公正。
4. 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信用缺失，合同履约率低，中标后转包和违法分包。
5. 建设单位及其上级领导机关违反工程建设客观规律，盲目压缩工期，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造成质量和安

全隐患。

6. 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管薄弱，专业化管理人员缺乏，质量和安全管理粗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

7. 工程建设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较差，拖欠现象严重；物资采购监管薄弱，资金监管和投资控制存在漏洞。

## (二) 工作措施

1. 以落实《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领导干部八项规定》为重点，严肃查处工程建设领域用权谋私、权钱交易的案件，严格规范领导干部从政行为。

2. 以规范交通运输部门工程建设领域的行政审批、行政许可行为为重点，明确和落实监管职责。对监管不力、行政不作为和乱作为等失职渎职行为，严肃进行责任追究。

3. 以加强项目立项、设计审查、施工许可工作为重点，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

4. 以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质量为重点，严格设计变更管理，推行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保障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建设运营安全。

5. 以建立健全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体系为重点，规范交通建设市场行为特别是招标投标行为和合同履行行为。

6. 以推行合理标价、合理工期、合理标段为重点，夯实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基础。

7. 以抓好项目法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三个关键人”为重点，为推行现代工程管理制度创造条件，全面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8. 以开展“监理企业树品牌、监理人员讲责任”的行业新风建设为重点，全面推动监理行业的职业化进程，充分发挥工程监理的专业监督作用。
9. 以严格规范工程试验检测工作为重点，充分发挥试验检测数据对保障建设、指导施工、控制工程质量的基础性作用。
10. 以体制机制建设为重点，创新和完善交通建设市场和交通建设项目管理的体制与机制。
11. 以加强建设资金监管和重点项目跟踪审计为重点，规范工程建设资金预算编制、申领、拨付使用程序，充分发挥建设资金的使用效益，防止违规违纪甚至违法挪用、贪腐浪费现象的发生。

#### (一)广泛动员部署(xx年8月—xx年9月)

1. 成立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成立交通运输部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驻部监察局。部机关有关职能部门各确定1位领导同志为部领导小组成员，并明确1位处级干部担任联络员。交通运输系统各单位成立相应机构，负责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实施。
2. 制定工作分工安排。部领导小组制定《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分工安排》，对中办、国办《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和本《工作方案》提出的治理工作任务进行分解，明确各职能部门工作分工和工作责任。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本《工作方案》和《分工安排》，制定各单位的具体工作方案，落实责任，明确时间进度，提出治理措施和工作目标。省级地方交通运输部门和部属各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各单位的具体工作方案于9月底前报部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 三村工程建设工作报告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 篇五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xx]27号)和中央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市场交易行为和领导干部从政行为,促进交通运输系统反腐倡廉建设,现就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以下简称专项治理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扩大内需、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中心任务,以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特别是扩大内需项目为重点,坚持标本兼治、着力治本,坚持集中治理与加强日常监管相结合,坚持自查自纠与督促检查相结合,着力解决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为交通运输事业的快速、科学、安全和协调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 (二)主要任务

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促进招投标市场健康发展;进一步推进交通建设项目的规划、评审工作公开、透明,确保项目审批依法实施;进一步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确保交通行政行为更加规范;进一步加强对工程建设各参与方、各个环节的监管,落实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 (三)阶段性目标

通过两年左右时间的专项治理工作,要实现如下阶段性目标:交通建设市场交易活动依法透明运行,信息共享的交通建设

市场诚信体系初步建立，法律法规制度比较健全，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基本完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健康有序发展的长效机制基本建立，领导干部违法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的行为受到严肃查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腐朽现象易发多发的势头得到进一步遏制。

### (一) 专项治理工作要解决的突出问题

1. 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
2. 工程项目不严格履行建设程序，未经审批或未办理施工许可就开工建设。
3. 招标人虚假招标；投标人出借资质、围标串标；专家评标不公正。
4. 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信用缺失，合同履约率低，中标后转包和违法分包。
5. 建设单位及其上级领导机关违反工程建设客观规律，盲目压缩工期，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造成质量和安全隐患。
6. 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管薄弱，专业化管理人员缺乏，质量和安全管理粗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
7. 工程建设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较差，拖欠现象严重；物资采购监管薄弱，资金监管和投资控制存在漏洞。

### (二) 工作措施

1. 以落实《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领导干部八项规定》为重点，严肃查处工程建设领域、权钱交易的案件，严格规范领导干部从政行为。

2. 以规范交通运输部门工程建设领域的行政审批、行政许可行为为重点，明确和落实监管职责。对监管不力、行政不作为和乱作为等失职渎职行为，严肃进行责任追究。
3. 以加强项目立项、设计审查、施工许可工作为重点，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
4. 以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质量为重点，严格设计变更管理，推行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保障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建设运营安全。
5. 以建立健全交通建设市场诚信体系为重点，规范交通建设市场行为特别是招标投标行为和合同履行行为。
6. 以推行合理标价、合理工期、合理标段为重点，夯实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基础。
7. 以抓好项目法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三个关键人”为重点，为推行现代工程管理制度创造条件，全面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8. 以开展“监理企业树品牌、监理人员讲责任”的行业新风建设为重点，全面推动监理行业的职业化进程，充分发挥工程监理的专业监督作用。
9. 以严格规范工程试验检测工作为重点，充分发挥试验检测数据对保障建设、指导施工、控制工程质量的基础性作用。
10. 以体制机制建设为重点，创新和完善交通建设市场和交通建设项目管理的体制与机制。
11. 以加强建设资金监管和重点项目跟踪审计为重点，规范工程建设资金预算编制、申领、拨付使用程序，充分发挥建设资金的使用效益，防止违规违纪甚至违法挪用、浪费现象的

发生。

### (一)广泛动员部署(20xx年8月—20xx年9月)

1. 成立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成立交通运输部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部领导小组), 下设办公室, 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驻部监察局。部机关有关职能部门各确定1位领导同志为部领导小组成员, 并明确1位处级干部担任联络员。交通运输系统各单位成立相应机构, 负责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实施。

2. 制定工作分工安排。部领导小组制定《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分工安排》, 对中办、国办《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和本《工作方案》提出的治理工作任务进行分解, 明确各职能部门工作分工和工作责任。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本《工作方案》和《分工安排》, 制定各单位的具体工作方案, 落实责任, 明确时间进度, 提出治理措施和工作目标。省级地方交通运输部门和部属各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各单位的具体工作方案于9月底前报部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